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雪瀟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午字第1150430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製作「口腔氟化物之應用與推廣」宣導素材，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，加強推廣使用含氟食鹽防齲之口腔健康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24日南市衛國健字第1150037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氟化物使用是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公認安全有效之齲齒預防措施，依據國際研究顯示，使用氟鹽之齲齒預防率約為50%。
- 三、衛福部製作「口腔氟化物之應用與推廣」宣導(含手冊、海報、單張及影片之中、英、印尼及越南多國語言版)，並置於官網（衛生福利部/口腔健康司/醫療保健/各類宣導，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OH/cp-6545-73455-124.html>），以提升民眾對氟化物防齲之認識及使用。
- 四、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，應用前揭宣導素材，共同加強推廣使用含氟食鹽防齲之口腔健康政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午餐保健科

西門實小

115/03/30



